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743號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張雅雯

群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馨云

上列聲請人因與台灣天健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2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雅萍

法官 周玫芳

法官 王金龍

法官 王本源

法官 陳玉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